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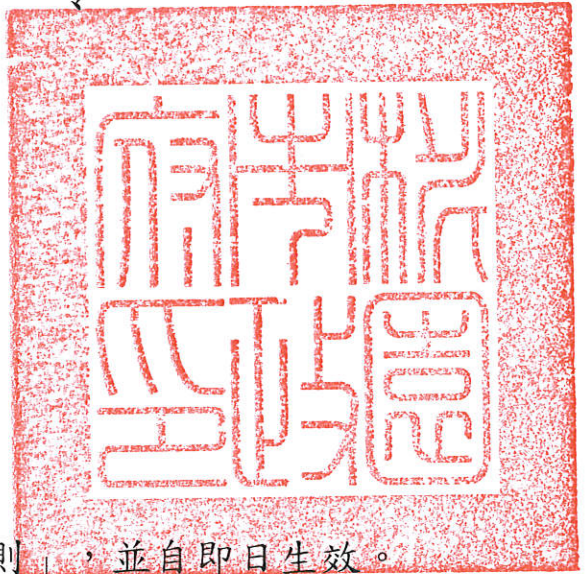
財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050000342號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桃園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。

市長鄭文燦 請假
副市長王明德 代行

裝

訂

線